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戏曲小梅花培养参赛及展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45	实施单位		山西省晋中市艺术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2020-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软实力为目标，不断提升中小学的艺术素养，营造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提升学校的艺术教育水平，申请加入了中国田汉研究会理事单位，设立“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培训基地”。承办对少年儿童对戏曲文化兴趣爱好、传承发扬中国戏曲文化、为戏曲专业院校输送人才的重要平台。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到位10万元。严格执行资金分配计划，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年初计划使用分配情况：每年用于支付理事会费30%，剩余70%的资金用于参赛活动的排练、录制音频、录音及购置服装等。按照年初计划项目资金使用分配如期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汇编》及《晋中艺校总务科内控机制》等管理办法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学校年初计划及年初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分配实施，预算执行如期完成。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指导，为传承民族文化，培养戏曲人才。成功申请中国田汉研究会理事，在晋中艺校设立“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晋中培训基地”，每年筹划培养选送参加“全国少儿戏曲小梅花”比赛优秀学生。为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强调严格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实施。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晋中艺校总务科内控机制》及《晋中艺校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服装购置，采取内部招标形式实施采购，并完成采购验收。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汇编》等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按照学校年初工作要点，如期落实专项资金的使用。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 (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十次	十次	100%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全年	受疫情影响，在后半年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获奖	一等奖	100%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打造全国小梅花，提炼作品质量	全国一流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长期		100%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7月比赛，8月展演	2个节目均获奖	100%	
成本指标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7万元	7万元	100%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3万元	3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达到增加招生人数、增强戏曲爱好	增强戏曲爱好	100%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达到增加招生人数、增强戏曲爱好	增强戏曲爱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为增加学校招生人数、增强戏曲爱好	增强戏曲爱好	100%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为增加学校招生人数、增强戏曲爱好	增强戏曲爱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符合传承戏曲文化的生态平衡为社会输送	符合传承戏曲文化的生态平衡为社会输送人	100%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符合传承戏曲文化的生态平衡为社会输送	符合传承戏曲文化的生态平衡为社会输送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延续戏曲演员、传承民族文化	延续戏曲演员、传承民族文化	100%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延续戏曲演员、传承民族文化	延续戏曲演员、传承民族文化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田汉研究会理事		传承晋剧文化群众满意度≥80%	传承晋剧文化群众满意度≥90%	100%	
		指标2: 全国“小梅花”展演与比赛		传承晋剧文化群众满意度≥81%	传承晋剧文化群众满意度≥90%	100%	
项目绩效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指导，为传承民族文化，培养戏曲人才。成功申请中国田汉研究会理事，在我校设立“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晋中培训基地”，每年筹划培养选送参加“全国少儿戏曲小梅花”比赛优秀学生。我校为打造的全国小梅花，从五个作品中提炼质量，选送作品发挥正常，如期获得了全国小梅花金奖，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对学校戏曲专业的发展和促进晋剧的传承有着很大的推动作用，在招生戏曲专业学生方面起到了宣传作用。项目实施给学生带来社会效益，先后在28所小学开展了“戏曲进校园”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因疫情所致，参赛作品评比均已视频录制进行。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3.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0.00	
		效果:		30	22.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5	1.00		
			社会效益	5	5.00		
			生态效益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85.00		
		评价结果等次:		良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王慧	科长		教务科	0354-3070770		
	崔艳红	主任		办公室	0354-3065293		
	吕志明	科长		总务科	0354-3065177		
负责人: 刘丽玲	经办人: 吕志明	联系电话:	0354-3065177	填报日期:	2021-07-02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